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 203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 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四、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7
五、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27
六、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執行 狀況報告.....	28
七、盈餘分派表.....	33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十、分割計劃書、環球晶圓公司章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立 專家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37
十一、分割計劃書、藍寶科技公司章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 立專家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50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3
十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4
十四、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 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65
捌、附 錄	
一、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二、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8
三、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
四、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0
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3
其他說明事項.....	84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 203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 3.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5.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1.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2.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3.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4.討論本公司半導體事業相關營業之分割案，提請 公決。
- 5.討論本公司釋出該分割新設公司(暫定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放棄現金增資案，
提請 公決。
- 6.討論本公司藍寶石事業相關營業之分割案，提請 公決。
- 7.討論本公司釋出該分割新設公司(暫定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放棄現金增資
案，提請 公決。
- 8.討論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案，提請 公決。
- 9.選舉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 10.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對 Sino Silicon Technology Inc.及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95,385 仟元及新台幣 358,110 仟元。

第四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第五案

案 由：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三.一二五億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六.一億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568,608,99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6,860,900 元及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影響數新台幣 915,835 元，加計期初餘額新台幣 652,380,424 元，可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3,863,212,684 元。
(二)員工紅利新台幣 399,709,707 元，其中現金新台幣 329,709,707 元；股票新台幣 70,0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四)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九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1,066,1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20,106,610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上述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70,0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四)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使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有調整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爰將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款予以修正。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半導體事業相關營業之分割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半導體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暫訂，下稱「環球晶圓」），並由環球晶圓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二)本分割案計劃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暫以99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預計擬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6,930,000,000元，換取環球晶圓新發行之普通股180,000,000股。若有不足換取1股者，則由環球晶圓以現金給付之。惟實際分割價值，應以分割基準日實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三)本分割計劃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100年10月1日。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劃書、環球晶圓公司章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以上相關文件，請參閱本手冊第37~49頁。

(四)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擬分割半導體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相關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分割計劃未來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本分割計劃自始不生效力。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釋出該分割新設公司(暫定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放棄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分割新設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暫訂，下稱「環球晶圓」)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若需進行股權分散，並共同創造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擬提撥本公司持有之環球晶圓股份不超過70,000,000股進行股權分散，且得分次釋股，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財務性投資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如有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釋股價格應不低於釋股時環球晶圓最近一期自結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惟實際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獲利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二)為配合分割新設公司環球晶圓營運發展所需，以及未來股票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劃事宜，擬由環球晶圓辦理現金增資不超過70,000,000股，增資價格應不低於環球晶圓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自結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除依法保留現增

股數10-15%由環球晶圓員工認購外，本公司得視股權分散情形之需要，部分或全部放棄認購，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財務性投資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如有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增資實際價格擬由環球晶圓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環球晶圓獲利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三)日後環球晶圓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環球晶圓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以上關於本公司辦理環球晶圓現金增資及釋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未盡事宜。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藍寶石事業相關營業之分割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藍寶石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訂，下稱「藍寶科技」），並由藍寶科技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二)本分割案計劃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暫以99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預計擬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1,600,000,000元，換取藍寶科技新發行之普通股40,000,000股。若有不足換取1股者，則由藍寶科技以現金給付之。惟實際分割價值，應以分割基準日實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三)本分割計劃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100年10月1日。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劃書、藍寶科技公司章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以上相關文件，請參閱本手冊第50~62頁。

(四)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擬分割藍寶石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相關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分割計劃未來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本分割計劃自始不生效力。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釋出該分割新設公司(暫定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放棄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分割新設公司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定，以下簡稱「藍寶科技」)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若需進行股權分散，並共同創造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擬提撥本公司持有之藍寶科技股份不超過15,000,000股進行股權分散，且得分次釋股，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財務性投資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如有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釋股價格應不低於釋股時藍寶科技最近一期自結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惟實際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獲利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二)為配合分割新設公司藍寶科技營運發展所需，以及未來股票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劃事宜，擬由藍寶科技辦理現金增資不超過20,000,000股，增資價格應不低於藍寶科技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自結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除依法保留現增股數10-15%由藍寶科技員工認購外，本公司得視股權分散情形之需要，部分或全部放棄認購，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財務性投資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如有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增資實際價格擬由藍寶科技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藍寶科技獲利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三)日後藍寶科技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藍寶科技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以上關於本公司辦理藍寶科技現金增資及釋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未盡事宜。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10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本計劃預定進度為資金募集完成後即陸續執行，其預計可產生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方式，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規定，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若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應屬適法。

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前述所有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1.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訂定之。

(2)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100,000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19.13%，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櫃檯買賣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本次籌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為配合本次籌資案，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籌資案之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五)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監事原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止，
為強化董事會之組成及運作，提前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本次擬選舉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並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

(四)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爲，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之考量，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九年中美矽晶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5 億 3000 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 億 6900 萬，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5 元，不管是盈收以及獲利均為創設以來歷史新高記錄，亦為民國 87 年以來連續第 13 年維持營收成長之年度，與民國九十八年相較，合併營收亦大幅成長 89%。

回顧九十九年，全球景氣開始逐步由金融風暴後谷底翻昇，而由於各國政府對於節能省碳的政策推廣加大力道，因此本公司包含太陽能、半導體以及藍寶石基板三項主力產品營收以及獲利均逐季成長，公司也持續進行產能擴充以因應市場訂單快速增加之態勢，至九十九年 12 月止創下不含金融風暴期間因素之連續第 41 個月營業新高，獲利額更達創設以來新高記錄。

九十九年公司持續進行太陽能產品產能擴充，由九十八年底 400MW 提升至九十九年 12 月底 800MW 水準，成長率 100%，全年出貨量居 2010 年國內同業龍頭地位，由於公司 A+產品轉換效率遠優於同業，客戶下單踴躍，全年太陽能產線稼動率均為滿載生產。價格方面由於太陽能矽晶圓位居產業供給鏈較為吃緊之環節，因此九十九年全年太陽能產品價格在 12 月開始進入淡季前基本上呈現逐月調漲之市況。而成本方面，九十九年第三季起多晶矽由於市場需求大幅成長造成現貨市場缺貨情況逐漸浮現，經營團隊不斷努力與多晶矽供應商進行議價並進行簽約，全年供料無虞，更進一步的是，為有效確保中長期未來用料需求，經營團隊已持續透過現有供應商談判、開發新料源以及轉投資之方式鞏固未來生產原料取得來源，以利未來中長期經營規模及版圖之擴大。

半導體產品方面，九十九年集團內半導體部門再完成平均約三成之產能擴充，產能利用率仍全數滿載，並開始導入 8 吋半導體新規產品以提升銷售附加價值，此外，九十九年 12 月 21 日於美國子公司 Globitech 舉行二廠開幕儀式，開始擴大產能以加大其訂單胃納以及出貨量，目前 Globitech 生產規模已是北美最大之磊晶製程專業廠；另外，為配合集團內垂直整合綜效以及新規產品的導入，大陸子公司昆山中辰矽晶也預計於一百年度投入資本增加 6 吋以及 8 吋的拋光製程產能，以配合終端客戶的訂單成長。

藍寶石基板產品方面，由於九十九年 LED TV 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背光模組需求相當暢旺，缺貨效應也導致藍寶石晶柱以及基板售價水漲船高，九十九年第三季前平均每季漲幅均達三成以上，而本公司九十九年藍寶石基板也隨產線順利完成製程調校後出貨量提升，再配合高亮度基板出貨比重逐漸提升，九十九年全年營業額較九十八年大幅成長 300%。並於本年度 1 月份對外發表新一代藍寶石長晶技術研發成果，自有生產之晶柱比例增加可發揮穩定獲利水準之效用。由於藍寶石基板成長力道可期，本公司除將持續進行現有空間之產能擴充外，另外正計劃購置土地興建專屬藍寶石基板之生產廠區，以擴大未來生產規模。預計隨著產能開出以及出貨數量增加，本年度藍寶石基板營業額可望維持成長步調。

展望民國一百年，第一季以來國內外總體經濟以及產業面有部份不確定性，諸如台幣升值壓力、日本地震影響市場需求及供應穩定、義大利太陽能政策不確定性以及歐洲部份國家債信風險持續浮現等短期因素影響市場銷售及產品售價的穩定性，然以長期眼光而言，本公司三項產品市場發展潛力仍是相當樂觀，因此，經營團隊將以更審慎的態度及穩健的步伐來擴大經營規模以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本公司各項產品年度經營方針及策略如下：

1. 太陽能產品：繼續擴充太陽能晶圓產能，開發新世代高轉換效率的單、多晶太陽能晶片，以及開發太陽能多晶片鑽石切割技術，並透過轉投資（寶德能源、旭泓、中陽、SilFab…等）深化垂直整合綜效。
2. 半導體產品：持續擴充半導體晶圓與磊晶產能，大幅增加 8 吋晶圓生產比重，開發超低阻 8 吋晶圓與磊晶製程。
3. 藍寶石基板：興建獨立廠區，繼續積極擴充垂直整合產能，開發大尺寸藍寶石晶圓以及晶體長晶技術。

本年度經營團隊除將視市況變化適時進行產能擴充規劃外，亦將積極透過業界策略聯盟及整合方式，提升經營綜效、降低資本投資風險，也將透過組織調整分割方式，將中美晶轉形成為三大核心產品獨立經營，股東權益最大化的集團式經營模式，以期擴大經營版圖，為未來三大產品成長及資金需求規劃作準備，我們有信心藉由全新的組織運作以及事業規模，必定能持續創造佳績以感謝股東的支持。

董 事 長 盧明光



總 經 理 徐秀蘭



主辦會計 邱美櫻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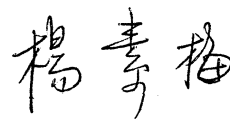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 孟 方

監察人：



楊 素 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 GlobiTech Incorporated 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部分及其於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522,960千元及2,340,48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及11%；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441,293千元及25,50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及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衡量存貨，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分別減少56,270千元及0.20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振 乾



會 計 師：

曾 漢 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四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0 現金(附註四(一)及(二))	\$ 6,206,538	21	874,52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	-	648,665	3
1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793,127	6	1,669,526	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0,202	5	1,207,134	6
1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87,216	3	284,564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41,119	-	468,099	2
1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2	-	12,013	-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9,003	1	74,99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696,742	6	1,008,345	5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四(十))	450,602	1	104,328	1
1261 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1,039,014	3	835,869	4	2261 預收貨款(附註五及七)	751,110	2	717,34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6,155	-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376,000	5	408,33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	300,716	39	199,43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1,701	-
	11,893,100		4,884,283	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839,593	2	394,226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5,327,629	16	4,024,824	1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64,419	16	3,663,893	18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八)及六)	2,393,000	8	2,721,667	1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019	1	410,761	2	長期借款：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649	5	1,697,250	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九)、(十二)及五)	253,557	1	226,431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844	-	1,909	-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五及七)	3,795,316	13	4,077,783	1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9,000	-	-	-		4,048,873	14	4,304,214	20
	6,838,931	22	5,773,813	28	負債合計	11,769,502	38	11,050,705	5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成					普通股股本	3,820,256	13	2,994,413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4,940	9	2,420,414	12	資本公積	-	-	508	-
1531 機器設備	6,256,177	21	4,049,371	20	保留盈餘：	9,574,891	32	4,592,617	22
1681 其他設備	975,135	3	878,972	4	法定盈餘公積	587,985	2	540,429	3
15X9 減：累計折舊	9,866,252	33	7,348,757	36	未提撥保留盈餘	4,220,074	14	1,209,302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60,134	10	2,055,733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808,059	16	1,749,731	9
	667,332	2	504,559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758)	-	179,760	1
其他資產：	7,373,450	25	5,797,582	28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1,178)	-	(16,049)	-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九))	7,900	-	27,926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52,014	1	381,076	2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4,083,405	14	4,449,156	21		224,078	1	544,787	3
	4,091,305	14	4,477,082	21	18,427,284	62	9,882,056	48	
資產總計	\$ 30,196,786	100	20,932,761	100	股東權益合計	\$ 30,196,786	100	20,932,76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 明 光

經理人：徐 秀 蘭

會計主管：邱 美 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9,981,080	100	10,373,856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671	-	195,894	2
		19,940,409	100	10,177,962	98
4660	勞務收入及其他(附註五)	139,464	1	190,374	2
	營業收入淨額	20,079,873	101	10,368,33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5,685,383	78	9,538,965	92
	營業毛利	4,394,490	23	829,371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945	-	91,51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2,294	2	115,78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572	2	342,847	3
	營業費用合計	914,811	4	550,144	5
	營業淨利	3,479,679	19	279,22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10	-	4,42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62,634	3	79,840	1
7122	股利收入	10,052	-	9,748	-
7131	政府補助收入	10,576	-	12,86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534	-	165,734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1,668	-
7480	什項收入	50,815	-	30,005	-
		751,921	3	324,28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68,911	-	74,11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0,767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141,697	1	-	-
		351,375	2	74,119	1
	稅前淨利	3,880,225	20	529,391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11,616	2	53,831	1
	本期淨利	\$ 3,568,609	18	475,560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1.42	10.50	1.76	1.5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1.24	10.34	1.74	1.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 明 光



經理人：徐 秀 蘭



會計主管：邱 美 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利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11,777	845	2,518,916	368,171	1,903,902	-	113,25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258	(172,258)	-	-
發放股東紅利	443,512	-	-	-	(443,512)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554,390)	-	(554,39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312,500	-	1,963,355	-	-	-	2,275,855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16,550	-	103,450	-	-	-	12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74	(337)	6,896	-	-	-	16,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267,8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77,458)	-	(77,45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475,560	-	475,5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16,049)	(16,04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94,413	508	4,592,617	540,429	1,209,302	(16,049)	381,0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556	(47,556)	-	-
發放股東紅利	209,738	-	-	-	(209,738)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299,627)	-	(299,627)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10,000	-	4,958,757	-	-	-	5,568,757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4,255	-	22,745	-	-	-	27,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50	(508)	772	-	-	-	2,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29,062)	(29,062)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916)	-	(916)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影響數	-	-	-	-	-	-	(5,1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5,129)	(5,12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568,609	-	3,568,60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0,256	-	9,574,891	587,985	4,220,074	(106,758)	352,014
						(21,178)	18,427,284

註1：董監酬勞24,046千元及員工紅利180,34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274千元及員工紅利92,05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 明 光

經理人：徐 秀 蘭

會計主管：邱 美 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68,609	475,5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06,990	679,319
攤銷費用	176	72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785)	36,2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59	18,4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62,634)	(79,840)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5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	(244)
處分投資利益	(9,534)	(165,7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697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220,836)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1,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816)	(492,81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02,652)	17,780
存貨	(709,856)	179,326
預付材料款	162,606	74,1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21	(33,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2)	31,854
其他營業資產	119,557	7,5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3,068	427,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980)	206,204
預收款項	(248,704)	(363,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7)	2,176
遞延貸項淨變動數	33,322	(10,286)
其他營業負債	917,295	(63,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4,434	969,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215	183,5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96)	-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款	(891,676)	(794,894)
購置固定資產	(2,578,442)	(2,358,0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0)	-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2,255	(21,65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5)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4,003)	(2,991,0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48,665)	(375,139)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0	1,6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000)	(1,000,000)
發放股東紅利	(299,627)	(554,390)
現金增資及募集海外存託憑證	5,568,757	2,254,2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14	16,6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1,579	1,971,396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32,010	(50,196)
期初現金餘額	874,528	924,724
期末現金餘額	\$ 6,206,538	\$ 874,5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5,886	74,0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17	127,6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76,000	408,333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27,000	120,0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683,801	2,219,373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05,359)	138,65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578,442	2,358,03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邱美櫻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GlobiTech Incorporated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其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GlobiTech Incorporated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42,969千元及1,710,960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各為2,306,868千元及1,086,087千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另，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1,061,409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79,764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衡量存貨，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分別減少56,270千元及0.20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振 乾



會 計 師：

曾 漢 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現金(附註四(一)及(二))	7,070,626	23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21,769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2,356,811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4,724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99,681	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3,834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106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50,602	1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986,145	6	(附註四(十二))	973,989	3
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1,055,944	3	預收貨款(附註五及七)	1,376,00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6,15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附註四(十四))	314,959	1	(附註四(九)及(六))	930,163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	13,175,427	42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6,011,081	19
			(附註四(十))	2,393,000	8
基金及長期投資：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1,409	4	長期附息負債：		
(附註四(五))	381,019	1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721,667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649	5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十))	22,342	-
(附註四(二))	4,542	-	其他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303,921	1
(附註四(二))	2,937,619	10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五及七)	3,795,316	12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負債合計	3,820,256	12
成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土地	23,304	-	普通股	3,574,891	31
房屋及建築	4,129,309	13	資本公積	587,985	2
機器設備	8,271,654	27	法定盈餘公積	4,220,074	14
其他設備	1,352,339	5	未提撥保留盈餘	4,808,059	16
減：累計折舊	13,776,606	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61,632	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758)	-
	975,793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178)	-
	10,090,767	3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52,014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合計	18,427,284	60
商譽	622,593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及(九)及(七))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9,10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0,930,602	100
	631,695	2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及其他	11,689	-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4,083,405	13			
	4,095,094	13			
資產總計	30,930,60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 明 光

經理人：徐 秀 蘭

會計主管：邱 美 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2,565,391	100	11,918,87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875	-	205,528	2
		22,519,516	100	11,713,351	98
4660	加工收入	9,186	-	188,659	2
	營業收入淨額	22,528,702	100	11,902,01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四))	16,997,889	75	10,679,848	90
	營業毛利	5,530,813	25	1,222,162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6,263	1	118,29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0,414	2	231,5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669	3	496,234	4
	營業費用合計	1,266,346	6	846,100	7
	營業淨利	4,264,467	19	376,06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59	-	5,98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79,764	-	-	-
7122	股利收入	10,052	-	9,748	-
7131	政府補助收入	10,576	-	12,86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534	-	165,734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1,766	-
7480	什項收入	59,980	-	12,212	-
		178,465	-	228,31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74,714	-	82,66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31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1,759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141,697	1	-	-
		358,170	2	83,977	-
	稅前淨利	4,084,762	17	520,399	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十四))	516,153	2	44,839	-
	本期淨利	\$ 3,568,609	15	475,560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 (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1.42	10.50	1.76	1.5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1.24	10.34	1.74	1.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邱美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利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11,777	845	2,518,916	368,171	1,903,902	257,218	-	113,256	7,374,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258	(172,258)	-	-	-	-
發放股東紅利	443,512	-	-	-	(443,512)	-	-	-	-
發放股票紅利	-	-	-	-	(554,390)	-	-	-	(554,39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312,500	-	1,963,355	-	-	-	-	-	2,275,85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550	-	103,450	-	-	-	-	-	12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74	(337)	6,896	-	-	-	-	-	16,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267,820	267,8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77,458)	-	-	(77,45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475,560	-	-	-	475,5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16,049)	-	(16,04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94,413	508	4,592,617	540,429	1,209,302	179,760	(16,049)	381,076	9,882,05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556	(47,556)	-	-	-	-
發放股東紅利	209,738	-	-	-	(209,738)	-	-	-	-
發放股票紅利	-	-	-	-	(299,627)	-	-	-	(299,627)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10,000	-	4,958,757	-	-	-	-	-	5,568,757
員工紅利轉增資	4,255	-	22,745	-	-	-	-	-	27,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50	(508)	772	-	-	-	-	-	2,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29,062)	(29,062)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86,518)	-	-	(286,518)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影響數	-	-	-	-	(916)	-	-	-	(9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5,129)	-	(5,12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3,568,60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0,256	-	9,574,891	587,985	4,220,074	(106,758)	(21,178)	352,014	18,427,284

註1：董監酬勞24,046千元及員工紅利180,34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274千元及員工紅利92,05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 明 光

經理人：徐 秀 蘭

會計主管：邱 美 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68,609	475,5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17,285	975,930
攤銷費用	4,441	7,96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5,110)	36,8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35	23,9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79,764)	1,314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5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571	21,288
處分投資利益	(9,534)	(165,7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697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220,836)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1,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692)	(758,8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5,636)	(34,896)
存貨	(706,955)	360,300
預付材料款	156,019	95,2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20)	8,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164	31,854
其他營業資產	140,799	(141,7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129	482,150
預收款項	(248,748)	(363,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7)	2,176
其他營業負債	1,141,434	(126,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5,086	953,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215	183,5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96)	-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款	(891,676)	(711,594)
購置固定資產	(3,556,243)	(2,525,9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5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	(1,054)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14,499	(21,10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5)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6,828)	(3,076,1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11,277)	(321,032)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0	1,6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000)	(1,000,000)
發放股東紅利	(299,627)	(554,390)
現金增資及募集海外存託憑證	5,568,757	2,254,2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14	16,6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8,967	2,025,503
匯率影響數	70,082	22,294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097,307	(74,888)
期初現金餘額	973,319	1,048,207
期末現金餘額	\$ 7,070,626	\$ 973,3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1,372	\$ 76,9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7,667	\$ 128,5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76,000	\$ 408,3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	\$ 18,335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27,000	\$ 120,0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662,745	2,390,344
應付設備款增減	(106,502)	135,56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556,243	\$ 2,525,9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邱美櫻



附件五

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昆山中辰矽 晶(有)公司	矽晶棒、矽晶圓 等加工貿易	769,177 (註5)	(註1)	713,300	-	713,300	100%	221,930	1,352,8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3,300 (USD21,729 千元)(註3)				818,233 (USD25,000 千元)(註3)			11,056,370(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該公司自行編製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按歷史匯率換算。

註4：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5：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附件六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 0970033840 號函。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三)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100,000 仟元。

2.其他：新台幣 1,400,000 仟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98 年第二季	2,500,000	750,000	750,000	500,000	500,000
合 計		2,500,000	750,000	750,000	500,000	500,000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本計畫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主係因廠房動工初期廠商請款速度較慢，故實際付款時程較晚所致。
		實際	2,493,37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9.73%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
		實際	2,493,37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9.73%	

本公司九十七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 97 年 9 月 19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新台幣 1,1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新台幣 1,400,000 仟元，總計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擬用於興建廠房。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493,371 仟元。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 2,500,000 仟元，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493,371 仟元，尚未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6,629 仟元。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現金增資款項已全數支用完畢，後續興建廠房款項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尚未支用之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

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 0980031286 號函。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84,375 仟元

(三)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2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3.1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284,375 仟元。

2.其他：新台幣 0 仟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一季	2,284,375	0	1,240,000	1,044,375	0
合 計		2,284,375	0	1,240,000	1,044,375	0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284,375	由於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後，該公司旋即將募資款項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實際執行進度較原預定進度為快，故計畫項目已提前於 98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84,37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84,375	—
		實際	2,284,37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九十八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新台幣 2,284,375 仟元及自有資金新台幣 0 仟元，總計新台幣 2,284,375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284,375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284,375 仟元。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預定支用金額為 2,284,375 仟元，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284,375 仟元，尚未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執行狀況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 0990041383 號函。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673,182 仟元

(三)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000 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 2.9048 元，扣除發行成本美金 2,262 仟元，總募集資金為美金 174,931 仟元，折約新台幣 5,673,182 仟元。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海外購料	100 年第 3 季	美金	174,931	43,732	43,733	43,733	43,733
		折約新台幣	5,673,182	1,418,295	1,418,295	1,418,296	1,418,296

註：預定進度之匯率是以案件生效時，輸入基本資料表之匯率換算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2,836,590	由於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增，相關購料需求較預計為大，而使資金執行進度較原預定計畫超前。
		實際	4,939,906	
	執行進度(%)	預定	50.00%	
		實際	87.07%	

本公司九十九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已於 99 年 9 月 8 日募集完成，總募集資金為美金 174,931 仟元，折約新台幣 5,673,182 仟元，全數用於海外購料。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836,59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4,939,906 仟元。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 5,673,182 仟元，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4,939,906 仟元，尚未支用金額約為新台幣 640,393 仟元，目前係存於銀行外幣活存戶頭及外幣定期存款中，其風險有限，報酬穩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尚未支用之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2,380,424
減：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影響數		915,835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3,568,608,99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6,860,900
可分配盈餘：		3,863,212,684
分配項目：以九十九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減：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 0.5 元/股) (現金股利 5.0 元/股)	201,066,100 2,010,660,945	2,211,727,0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1,485,63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99,709,707 元，其中現金 329,709,707 元，股票 70,0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53,294,628 元		

- 註：1.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使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有調整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棄)，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之。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399,709,707 元，董監酬勞 53,294,628 元，與 99 年度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397,590,362 元，董監酬勞 53,012,048 元，差異數 2,401,925 元，將俟股東常會決議前述發放金額確定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 100 年度損益。

董 事 長 盧明光



經 理 人 徐秀蘭



主辦會計 邱美櫻



附件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新增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共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共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為因應公司之長遠發展及擴大營運所需，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一、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增加董事席位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應付稅捐，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比例如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 1%以上；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2%； 三、其餘部份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	修訂條文

	<u>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u>	<u>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u> <u>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修訂條文
第三條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得從事股票短期投資，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之總額，其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五、轉投資之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2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櫃公司股份總額之 60%。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u>額度</u>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半導體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百分之百持有之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暫訂，以下簡稱「環球晶圓公司」)，作為環球晶圓公司發行新股予中美晶公司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中美晶公司將其半導體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之環球晶圓公司，並由環球晶圓公司發行新股予中美晶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環球晶圓公司章程

詳見附件十之一。

第三條：中美晶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中美晶公司半導體事業處之業務及相關之生產、銷售業務及相關人員。
- (2)中美晶公司半導體事業處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長期投資股權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 (3)中美晶公司半導體事業處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依契約約定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中美晶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半導體事業處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環球晶圓公司。中美晶公司及環球晶圓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環球晶圓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於分割後仍有效存續。與半導體事業處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5)其他與中美晶公司半導體事業處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

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 6,930,000 仟元。

3.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十之二，預計為新台幣 7,771,000仟元。

4.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十之二，預計為新台幣 841,000仟元。

5.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中美晶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

6.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換股比例：中美晶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6,930,000仟元，按每股38.5元換取環球晶圓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中美晶公司共換取環球晶圓公司普通股180,000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環球晶圓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中美晶公司。

2.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中美晶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十之三。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環球晶圓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環球晶圓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計劃書讓予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2.中美晶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3.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乙方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環球晶圓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6,930,000仟元，應發行普通股180,000仟股予中美晶公司。

2.環球晶圓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中美晶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中美晶公司直接持有環球晶圓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中美晶公司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中美晶公司應依法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

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1.本分割案經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中美晶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2.若中美晶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中美晶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環球晶圓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1.自分割基準日起，中美晶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環球晶圓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中美晶公司應配合之。
-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中美晶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環球晶圓公司應就分割前中美晶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中美晶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中美晶公司半導體事業處之相關員工將由環球晶圓公司繼續留用聘僱，環球晶圓公司並承認所雇用員工之年資。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 1.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中美晶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中美晶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2.分割基準日中美晶公司應將其半導體事業群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讓予環球晶圓公司。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1.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中美晶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 2.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中美晶公司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中美晶公司負擔。
- 2.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中美晶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五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2.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中美晶公司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3.本計畫書須經提報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盧明光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1 4 日

附件十之一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Wafer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共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證及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惟選任獨立董事仍應依證交法規定，於公開發行後才可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

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件十之二

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

環球晶圓(股)公司

單位:除股數、發行面額及價格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3,096,0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4,292,000
固定資產	357,000
其他資產	26,000
資產總額 (1)	7,771,000
負債	
流動負債	579,000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262,000
負債總額 (2)	841,000
營業價值 (1)-(2)	6,930,000

預計股本：

實收	1,800,000
發行股數	180,000,000
每股面額	10
每股發行價格	38.50
額定	3,000,000

附件十之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半導體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中美晶公司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暫訂，以下簡稱「環球晶圓公司」)，由其概括承受中美晶公司半導體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同時由環球晶圓公司發行新股予中美晶公司作為對價。

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 一、中美晶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 二、中美晶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7,771,000千元，負債為841,000千元，故其營業價值為6,930,000千元。中美晶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99年12月31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3,096,0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4,292,000
固定資產	357,000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6,000
資產總額(1)	7,771,000
負債	
流動負債	579,000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262,000
負債總額(2)	841,000
營業價值(1)-(2)	6,930,000

資料來源：中美晶公司提供

- 三、環球晶圓公司共計發行普通股180,000仟股予中美晶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38.5元，以受讓中美晶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貳、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中美晶公司透過新設分割方式，將其半導體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環球晶圓公司，而環球晶圓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180,000 仟股予中美晶公司作為

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中美晶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環球晶圓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中美晶公司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中美晶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環球晶圓公司，應屬合理。
- 二、環球晶圓公司以每股38.5元發行新股計180,000 仟股，其代表淨值金額為6,930,000仟元，與中美晶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6,930,000仟元相等；由於環球晶圓公司係中美晶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淨值與該等營業價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參、綜上所述，有關中美晶公司本次分割半導體事業之換股比例，乃依據中美晶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環球晶圓公司以每股 38.5 元發行普通股 180,000 仟股予中美晶公司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因本案受讓公司環球晶圓公司係中美晶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次分割對中美晶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評估人：

蔡孔君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蔡 佩 君

出生日期：1968 年 5 月 21 日

籍貫：台北市

身分證字號：A220297100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

現職：全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會計師專業服務十九年)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審計人員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分割成立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中美晶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中美晶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中美晶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中美晶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中美晶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中美晶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人及配偶並非為櫃買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 八、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非與中美晶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

為本分割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蔡孔君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十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藍寶石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百分之百持有之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訂，以下簡稱「藍寶科技公司」)，作為藍寶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予中美晶公司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中美晶公司將其藍寶石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之藍寶科技公司，並由藍寶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予中美晶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藍寶科技公司章程

詳見附件十一之一。

第三條：中美晶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中美晶公司藍寶石事業處之業務及相關之生產、銷售業務及相關人員。
- (2)中美晶公司藍寶石事業處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 (3)中美晶公司藍寶石事業處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依契約約定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中美晶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藍寶石事業處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藍寶科技公司。中美晶公司及藍寶科技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藍寶科技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於分割後仍有效存續。與藍寶石事業處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5)其他與中美晶公司藍寶石事業處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

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 1,600,000 仟元。

3.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十一之二，預計為新台幣 1,762,000 仟元。

4.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十一之二，預計為新台幣 162,000 仟元。

5.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中美晶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

6.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換股比例：中美晶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600,000仟元，按每股40元換取藍寶科技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中美晶公司共換取藍寶科技公司普通股40,000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藍寶科技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中美晶公司。

2.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中美晶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十一之三。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藍寶科技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藍寶科技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計劃書讓予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2.中美晶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3.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乙方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藍寶科技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600,000仟元，應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予中美晶公司。

2.藍寶科技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中美晶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中美晶公司直接持有藍寶科技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中美晶公司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中美晶公司應依法

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1.本分割案經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中美晶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2.若中美晶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中美晶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藍寶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1.自分割基準日起，中美晶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藍寶科技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中美晶公司應配合之。
-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中美晶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藍寶科技公司應就分割前中美晶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中美晶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中美晶公司藍寶石事業處之相關員工將由藍寶科技公司繼續留用聘僱，藍寶科技公司並承認所雇用員工之年資。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 1.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中美晶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中美晶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2.分割基準日中美晶公司應將其藍寶石事業群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讓予藍寶科技公司。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1.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中美晶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 2.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中美晶公司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中美晶公司負擔。

2.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中美晶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五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2.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中美晶公司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3.本計畫書須經提報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中美晶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盧明光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1 4 日

附件十一之一

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Sapphir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四、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藍寶石晶棒

2.藍寶石晶圓

3.前各項產品之延伸製程技術與產品

五、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六、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共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證及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惟選任獨立董事仍應依證交法規定，於公開發行後才可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

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件十一之二

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

藍寶科技(股)公司

單位:除股數、發行面額及價格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481,0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0
固定資產	281,000
其他資產	0
資產總額 (1)	1,762,000
負債	
流動負債	162,000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2)	162,000
營業價值 (1)-(2)	1,600,000

預計股本：

實收	400,000
發行股數	40,000,000
每股面額	10
每股發行價格	40.00
額定	1,000,000

附件十一之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藍寶石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中美晶公司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訂，以下簡稱藍寶科技公司)，由其概括承受中美晶公司藍寶石事業之相關營業，同時由藍寶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予中美晶公司作為對價。

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一、中美晶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二、中美晶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762,000千元，負債為162,000千元，故其營業價值為1,600,000千元。中美晶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99年12月31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481,0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
固定資產	281,000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1)	1,762,000
負債	
流動負債	162,000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2)	162,000
營業價值(1)-(2)	1,600,000

資料來源：中美晶公司提供

三、藍寶科技公司公司共計發行普通股40,000仟股予中美晶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40元，以受讓中美晶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貳、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中美晶公司透過新設分割方式，將其藍寶石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藍寶科技公司，而藍寶科技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予中美晶公司作為

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中美晶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藍寶科技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中美晶公司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中美晶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藍寶科技公司，應屬合理。
- 二、藍寶科技公司以每股40元發行新股計40,000 仟股，其代表淨值金額為1,600,000仟元，與中美晶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1,600,000仟元相等；由於藍寶科技公司係中美晶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淨值與該等營業價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參、綜上所述，有關中美晶公司本次分割藍寶石事業之換股比例，乃依據中美晶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藍寶科技公司以每股 40 元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予中美晶公司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因本案受讓公司藍寶科技公司係中美晶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次分割對中美晶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評估人：

蔡孔君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蔡 佩 君

出生日期：1968 年 5 月 21 日

籍貫：台北市

身分證字號：A220297100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

現職：全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會計師專業服務十九年)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審計人員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分割成立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中美晶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中美晶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中美晶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中美晶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中美晶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中美晶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人及配偶並非為櫃買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 八、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非與中美晶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

為本分割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蔡佩君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十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主要學歷、經歷
陳明璋	0 股	Q101*****	• 國家商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班 • 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所所長 • 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 •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股	Q100*****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現任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潤泰集團總顧問 • 卜蜂美國紐約公司總裁 • 美國台塑 J-M 公司副總裁 • 金華信銀證券公司董事長 • 台灣大學商學系商學研究所(現在之管理學院)教授、主任、所長 •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授 •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講座教授 •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股	A200*****	•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經理 •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 旭麗公司總經理室主任(副總經理) • 光寶集團總稽核長(副總經理) • 光寶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附件十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3,820,256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新台幣 5.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用 (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 100 年股東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〇〇年度預估資訊。

附件十四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應付稅捐，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比例如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1.員工紅利 1%以上；
- 2.董事監察人酬勞 2%；
- 3.其餘部份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

-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70,000,000元，現金紅利新台幣329,709,707元及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53,294,628元。
-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399,709,707元，董監酬勞53,294,628元，與99年度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397,590,362元，董監酬勞53,012,048元，差異數2,401,925元，將俟股東常會決議前述發放金額確定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100年度損益。

附錄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

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變阻器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共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證及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應付稅捐，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比例如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 1%以上；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2%；
- 三、其餘部份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限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其限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其中從事股票短期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亦不得成立投資公司進行股票投資相關事宜，其他因業務需要設立之子公司，亦不得從事股票短期投資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得從事股票短期投資，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之總額，其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五、轉投資之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2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櫃公司股份總額之 60%。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核決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及其他方式為之。

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短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採購核決權限處理。

第五條：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公告與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

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爲外國人則爲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爲準。

四、所稱子公司爲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五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爲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爲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七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人數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核不符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各設一個投票櫃，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亦同。

第十六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4.1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402,132,19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四。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 事 長	盧明光	9,325,286	2.32%	
副 董 事 長	姚宕梁	1,566,657	0.39%	
董 事	徐秀蘭	1,111,083	0.28%	
董 事	孫伶伶	3,567,833	0.89%	
董 事	蔡文惠	2,605,897	0.65%	
董 事	陳國洲	1,714,083	0.42%	
董 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2,110,550	0.52%	代表人：孫鐵志
獨 立 董 事	陳明璋	—	—	
獨 立 董 事	黃祥穎	—	—	
9 席董事持股小計		22,001,389	5.47%	已達法定成數
監 察 人	吳孟方	1,314,263	0.33%	
監 察 人	楊素梅	1,730,726	0.43%	
2 席監察人持股小計		3,044,989	0.76%	已達法定成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25,046,378	6.23%	已達法定成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0 年 4 月 8 日至 100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